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6] AN139-2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
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6] AN139-2 号

致：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与本所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并就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第一次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对公司与本次挂牌的相关情况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补充、修改或作进一步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申请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简称和用语的含义相同。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对《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1.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与披露子公司相关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一题）

答复：

根据公司提供的现代农业、健美滋、健美滋商务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现代农业、健美滋、健美滋商务办理注销登记时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现代农业、健美滋、健美滋商务均已于2016年3月16日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生物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2015年4月15日，海尔思有限将其持有的生物科技70%的股权转让给陆冬梅，将其持有的生物科技10%的股权转让给林艺璇；周鹰将其所持有的生物科技10%的股权转让给林艺璇。[详见《法律意见书》“九/（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现代农业、健美滋、健美滋商务、生物科技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现代农业、健美滋、健美滋商务已于2016年3月16日注销，海尔思有限、周鹰已于2015年4月15日将持有的生物科技股权转让予陆冬梅、林艺璇。根据《审计报告》、宜春市工商局2016年3月16日核发的《企



GRANDWAY

业注销登记通知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王宁的访谈笔录，截至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2. 公司有机构投资者。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2）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协议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机构投资者取得公司股权的价格、方式，进一步核查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是否与公司存在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二题）

答复：

（一）公司引入机构投资者的定价依据及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公司股东中的机构投资者包括：苏州时代（原绍兴时代）、惠州伯乐财富、深圳时代护本、惠州时代护本、深圳时代精品。

1. 协议签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绍兴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伯乐财富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时代伯乐精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宁、周鹰关于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绍兴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伯乐财富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时代伯乐精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宁、周鹰关于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并经查验，苏州时代（绍兴时代）、惠州伯乐财富、深圳时代护本、惠州时代护本、深圳时代精品以增资方式投资共计 2,900 万元增加海尔思有限注册资本 472.09 万元，剩余 2,427.91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其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时代投资 1,300 万元，其中 211.63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1,088.37



GRANDWAY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惠州伯乐财富投资 1,100 万元，其中 179.0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920.9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 深圳时代精品投资 100 万元，其中 16.27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83.7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 深圳时代护本投资 200 万元，其中 32.56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67.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 惠州时代护本投资 200 万元，其中 32.56 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剩余 167.44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 定价依据

本次增资的定价系由机构投资者苏州时代（绍兴时代）、惠州伯乐财富、深圳时代护本、惠州时代护本、深圳时代精品与公司及王宁、周鹰根据海尔思有限 2012 年度财务报表净利润、当时资本市场的市场行情以及对公司的未来发展预期等因素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估值为 15,800 万元。

（二）对赌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

1. 对赌条款的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投资协议》、《补充协议》并经查验，《补充协议》涉及对赌条款如下¹：

第 1 条 业绩承诺

1.1 标的公司及原股东承诺：

1.1.1 保证标的公司 2013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不少于人民币 1,700 万元；

1.1.2 保证标的公司 2014 年度实现税后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400 万元；

1.1.3 上述净利润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归属于标的公司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计算依据，经各方确认后确定。如本次



GRANDWAY

¹协议所称“标的公司”为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原股东”为王宁与周鹰，“投资方”为苏州时代（原绍兴时代）、惠州伯乐财富、深圳时代护本、惠州时代护本、深圳时代精品的统称。

投资后标的公司再次增资，则本条所对应的 2013 年-2014 年标的公司的净利润目标将应相应提高，具体提高额度由本协议各方合理商定。

1.1.4 原股东及标的公司同意由投资方对标的公司 2013 年-2014 年各年度完成业绩承诺的情况共同指定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原股东及标的公司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1.2 补偿

1.2.1 各方同意，投资方投资于标的公司的估值依据是原股东和标的公司承诺的 2013 年-2014 年标的公司的净利润以及投资方投资于标的公司后，其投资后的各年投资市盈率不高于以标的公司及原股东在 1.1 条中承诺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的投资市盈率；因此，若标的公司任一年度实际净利润没有达到上述承诺，则投资方投资于标的公司的估值基础发生根本性变化，因此，各方同意投资方在保持占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不变的前提下以估值为核心调整投资方的投资成本。

投资估值=15,800 万元

当年实际估值=投资估值/当年目标净利润×当年实际净利润

1.2.2 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任何一年净利润未达到第 1.1 条规定的业绩承诺目标，按净利润实际达成率，由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向投资方以现金方式退还按投资时的估值多支付的投资成本，以保持投资方按市盈率计算的各年投资对价保持不变，并同时承担罚息，罚息=应退还的投资成本×20%×投资期间（以年为单位），投资期间为投资方支付投资款的当天至实际控制人或标的公司付清上述全部款项。调整后，投资方占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不变。

当年应退还的投资成本=MAX（投资成本—当年实际估值×投资方所占股权比例—以前年度累计已退还的投资成本，0）

1.3 上述补偿支付需在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并由原股东王宁、周鹰和标的公司对上述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逾期不补偿的，投资方有权自行组织年度审计，并按每天 1%的利息*赔偿金额计算罚息。原股东及标的公司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减免上述违约金。



第 2 条 回购

2.1 各方同意，申报期为 2014-2016 年，并尽最大努力实现标的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一致目标，各方在此确认，充分了解公司上市所需付出的时间、财务等方面的成本，并同意将积极配合投资方的要求实现该等上市目标。

2.2 如果标的公司或原股东有下列重大故意阻碍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进程之事宜，实际控制人将按照投资方投资额的三倍承担违约责任，并对投资方承担连带责任：

2.2.1 公司基本面及行业基本面没有出现恶化的情况，在没有得到投资方同意的情况下主动放弃首次公开发行上市计划；

2.2.2 通过体外循环等方式，故意将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业务转移到其它主体，致使对标的公司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无法实现上市目标；

2.2.3 违反本协议约定，故意做低或做亏公司利润；

2.2.4 向投资方出具虚假财务信息及报表，掩盖公司真实财务情况，导致各方合作之目的根本就无法实现；

2.2.5 王宁先生严重违反正式投资协议或出现其他重大诚信问题、重大违法违规事件或标的公司存在影响未来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重大问题或障碍，且上述问题无法在投资方所规定的时间内得到合理解决。

2.3 当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但投资方已经书面同意豁免的除外），则投资方有权要求标的公司或原股东回购投资方所持有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退还投资款并按照 10% 的年利率（单利）支付利息，并由实际控制人承担连带责任：

2.3.1 标的公司因上述 2.2 条以外的原因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实现上市；

2.3.2 与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相关的商标、专利权、土地使用权、厂房、设备等相关资产没有在约定的时间期限内转移到标的公司，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3.3 标的公司连续两年规定的业绩目标都没有实现或者其中任意一年实现的业绩目标低于本协议中确定业绩目标的 60%；

回购价格按下述公式计算：



STANDWAY

$P=M+\text{MAX}(M\times 10\%\times T,a)$ -已经支付的分红

其中：“P”为回购价格，“M”为投资方要求原股东或标的公司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投资金额（指投资方为获得相应股权所支付的投资款项），“T”为自投资方本次交易向标的公司支付的投资款到账日至投资方执行选择回购权之日的自然天数除以 365，“a”为此前原股东及标的公司对投资方曾支付的分红款和业绩补偿款，“ $\text{MAX}(M\times 10\%\times T,a)$ -已经支付的分红”为按 10%年利率及投资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时间 T 计算的利息与执行回购前原股东及标的公司对投资方曾支付的分红款和业绩补偿款 a 二者之间的较大值扣除已经支付的分红。

上述回购义务可以由实际控制人和标的公司自行商定义务履行的主体，但都负有不可推卸的连带责任。

第 6 条 强制卖股权与股份回购

6.1 当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投资方将有权要求出售所持有标的公司任何种类的权益股份给有兴趣的买方（标的公司的竞争对手或与竞争对手相关联的第三方除外），包括任何战略投资者（标的公司的竞争对手或与竞争对手相关联的第三方除外）；在不止一个有兴趣的买方的情况下，这些股份将按照令投资方满意的条款和条件出售给出价最高的买方：

(i) 标的公司或标的公司原股东提供的签署本协议及正式协议所需的书面文件或材料存在虚假陈述及重大遗漏,对投资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ii) 原股东未经投资方书面同意，擅自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的股权）转让或主动辞职；

(iii) 自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连续两年内，标的公司出现违反工商、税务、土地、环保、海关等法律法规的严重行政或刑事违法行为；

(iv) 自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连续两年内，标的公司出现主营业务重大变更情形。

(v) 标的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投资方增资时标的公司净资产的 20%；

6.2 如果届时上述股权出售无法实现，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王宁和标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回购投资方所持有标的公司全部股份。股份回购价格按以下两者最大者确定：



(i) 投资方按年利率 10%（单利）计算的利息和投资本金之和（包括已支付给投资方税后股利）；

(ii) 回购时投资方所持有标的公司股份对应的经审计净资产。

2. 对赌条款的解除

根据《苏州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伯乐财富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惠州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时代伯乐精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时代伯乐护本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王宁、周鹰关于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并经查验，苏州时代（绍兴时代）、惠州伯乐财富、深圳时代护本、惠州时代护本、深圳时代精品同意，《补充协议》第 1 条、第 2 条、第 6 条约定的关于海尔思有限及王宁、周鹰的责任和义务终止，海尔思有限及王宁、周鹰不承担《补充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补偿和回购义务，相关的条款对海尔思有限及王宁、周鹰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尔思有限及王宁、周鹰与苏州时代（绍兴时代）、惠州伯乐财富、深圳时代护本、惠州时代护本、深圳时代精品约定的对赌条款已经解除，不存在因与机构投资者之间的对赌安排而影响本次挂牌的实质障碍。

3. 公司部分商标权利期满。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商标的展期情况。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做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三题）

答复：

（一）公司商标权利期满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公司的注册商标权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



GRANDWAY

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类别	到期日	状态
1	海尔思有限	824069	安琪尔	第 5 类	2016.03.20	已到期
2	海尔思有限	824070	尔汝健	第 5 类	2016.03.20	已到期
3	海尔思有限	828996	尔汝健	第 30 类	2016.04.06	已到期
4	海尔思有限	3513145	润迪滢乐	第 5 类	2016.01.27	已到期
5	海尔思有限	3721443	润迪昔乐	第 5 类	2016.02.06	已到期
6	海尔思有限	3721444	润迪芯乐	第 5 类	2016.02.06	已到期
7	海尔思有限	3721453	润迪侯乐	第 5 类	2016.02.20	已到期
8	海尔思有限	3894648	润迪润爽	第 5 类	2016.07.06	即将到期
9	海尔思有限	4193937	干克停	第 30 类	2016.11.06	即将到期

（二）商标续展工作的办理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商标续展委托代理协议》并经与南昌卓尔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工作人员访谈，2016 年 2 月公司已委托南昌卓尔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办理公司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注册商标的续展工作，南昌卓尔商标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向主管机关递交商标续展申请。

（三）公司权利期满商标的使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抗宫炎片	52,753,071.39	75.23	44,762,402.22	70.14
健儿清解液	6,682,835.82	9.53	60,074.53	0.09



强力枇杷露	2,009,000.52	2.86	729,919.66	1.14
通宣理肺颗粒	1,040,679.57	1.48	4,914,723.21	7.70
其他	7,639,233.00	10.89	13,354,836.78	20.93
合计	70,124,820.30	100.00	63,821,956.40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抗宫炎片、健儿清解液、强力枇杷露和通宣理肺颗粒收入在 2015 年度、2014 年度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11%，79.07%。根据公司陈述并经查验，抗宫炎片、健儿清解液、强力枇杷露和通宣理肺颗粒均未使用表格所列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注册商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到期或即将到期的 9 项注册商标期满未办理续展手续，但该 9 项注册商标均未在公司主营产品中使用，即使该 9 项注册商标因未按时办理续展手续被主管机关注销，对公司的主要产品生产、经营、宣传、销售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4.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的环保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四题）

答复：

（一）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冶金、



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公司属于“制药”中的“中成药制造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落实情况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建设项目环评批复及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1) 2003年6月23日，宜春市环境保护局核发“宜环监字[2003]21号”《关于<江西海尔思药业有限公司异地GMP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2) 2016年3月23日宜春市环境保护局核发“宜环评验字[2016]20号”《关于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异地GMP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2. 排污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宜春市袁州区环境保护局核发的“袁环排字[2016]002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许可排放污染物类别为废水、废气，有效期至2017年4月。

3. 配置污染处理设施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查验，公司现使用的污染处理设施为车间除尘器、除尘锅炉、污水处理器，其中车间除尘器主要用于过滤含尘气体，加强车间空气流通；除尘锅炉主要过滤废气并使废气通过烟囱排放；污水处理器通过格栅池独特的细缝结构将污水中的颗粒渣质进行隔离，从而达到污染物去除的目的。公司上述污染处理设施均正常有效运转。

（三）公司制定的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及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的义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已经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制定了《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应急预案》，并由公司总经理周鹰成立指挥小组，应对废水、废气等环境突发事件。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部公布的2014年至2016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以及江西省环境保护厅2016年1月23日公布的《江西省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2016年更新)》并经查验，重点监控企业监控范围涵盖了废水企业、废气企业、污水处理厂、重金属企业、危险废物企业、规模化禽畜养殖场，公司并未收录在中国环境保护部公布的2014年至2016年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名单和江西省环境保护厅2016年1月23日公布的《江西省危险废物重点监管企业(2016年更新)》名单中。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企业环境信息公开的公告》，公司不属于必须公开环境的企业，属于自愿公开环境信息的企业。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宜春市环境保护局官方网站查询，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公开披露过环境信息。

(四) 环保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网络检索江西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jxepb.gov.cn/>)、宜春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ycepb.gov.cn/>)网站，报告期内海尔思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宜春市环境保护局2016年3月4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4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16年3月4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5.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



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五题）

答复：

（一）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验公司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清单，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宁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查验《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清单、记账凭证、银行回单，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1)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周鹰	538,600.00元	654,213.84元	415,213.84元	777,600.00元
孙哲	-	120,000.00元	20,000.00元	100,000.00元

2) 2014年12月3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关联方名称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周鹰	777,600.00元	2,347,750.00元	3,125,350.00元	-
孙哲	100,000.00元	121,750.00元	221,750.00元	-

根据公司及周鹰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清单、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周鹰报告期内共发生借款11次，借款主要为短期资金拆借用于公司业务开展。由于周鹰为公司董事、总经理，经常由于业务需要代公司支付各项



费用，如出差洽谈业务、办理行政事宜等，因此经常需要向公司拆借款项用于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但相关事项完成后，周鹰都及时归还所借款项或者与公司进行结算。

根据公司及孙哲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清单、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孙哲报告期内共发生借款 9 次，借款主要为短期资金拆借用于公司业务开展。由于孙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需经常出差洽谈业务、办理行政事宜等，因此经常向公司拆借款项作为备用金使用，但孙哲所借款项都会及时与公司结算或归还。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上述关联方借款时履行了必要内部审批流程，有相应的财务负责人、企业负责人的签字，且上述借款都是为开展公司业务而发生，不存在资金占用费，相关款项也都及时归还或结算。

（三）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资金流水清单及并经查验，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14 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的建立

根据公司“三会”文件资料并经查验，2015 年 8 月 31 日海尔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公司制定并经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建立了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

（五）防止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

1. 海尔思有限阶段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海尔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海尔思有限



尚未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未建立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海尔思有限阶段，除存在周鹰、孙哲因业务开展需要存在向公司借用备用金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2. 股份公司阶段

2015年8月31日，海尔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建立了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后，公司能有效执行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除存在周鹰、孙哲因业务开展需要存在向公司借用备用金情形外，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承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截至2016年6月24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的规定，承诺不利用自身的关联方地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海尔思有限阶段，海尔思有限尚未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等议事规则，未建立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海尔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且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了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相关制度后，公司能有效执行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

金的相关制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虽然存在关联自然人周鹰、孙哲向公司借款的情形，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但关联自然人周鹰、孙哲借款属于为开展业务而借用的备用金，且已在申请挂牌前予以归还及规范，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合规经营，符合挂牌条件。

6. 关于应付票据。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较大。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形。若存在：（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末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开具方式、用途、各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开票方及出票方单位、金额、期限。（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开具的承兑汇票是否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3）请公司披露违规票据的解付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及欠息，是否给相关方造成损失；如存在未解付票据，请披露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公司披露报告期违规票据融资的规范措施及承诺，包括：①是否取得当地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是否取得承兑行出具的确认文件、企业是否向银行足额存入等值于票据金额的保证金；②公司确认未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纠纷；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意见。（6）请公司充分披露上述事项并做重大事项提示。（7）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因票据贴现所产生的贴息和相关会计处理，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规范。（8）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第一次反馈意见》公司特殊问题第十一题）

答复：

（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GRANDWAY

根据《审计报告》并查验银行承兑汇票登记簿、采购合同、入库单，报告期内存在应付票据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存在不规范的融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开具方式	用途	金额（元）	出票日	到期日	收款人	承兑行
全额保证金	采购原材料	6,700,000.00	2014.8.1	2015.2.1	湖南爱一百医药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全额保证金	采购原材料	5,000,000.00	2014.9.10	2015.3.10	湖南爱一百医药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全额保证金	采购原材料	14,400,000.00	2014.11.5	2015.5.05	宜春市德胜实业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全额保证金	采购原材料	8,000,000.00	2015.7.17	2016.1.17	江西健美滋营养保健品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全额保证金	采购原材料	4,300,000.00	2015.9.29	2016.3.29	江西万宝医药包装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全额保证金	采购原材料	7,200,000.00	2015.9.29	2016.3.29	安徽世茂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全额保证金	采购原材料	3,597,000.00	2015.09.30	2016.3.30	濮阳市大成玻璃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全额保证金	采购原材料	1,000,000.00	2015.09.30	2016.3.30	广东建宇印务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全额保证金	采购原材料	1,000,000.00	2015.09.30	2016.3.30	广东建宇印务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全额保证金	采购原材料	1,000,000.00	2015.09.30	2016.3.30	江西宜春市袁州区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彩印厂	公司宜春分行
全额保证金	采购原材料	1,000,000.00	2015.09.30	2016.3.30	江西宜春市袁州区彩印厂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全额保证金	采购原材料	1,000,000.00	2015.09.30	2016.3.30	南通永达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赣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

(二) 违规票据的解付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及欠息，是否给相关方造成损失

根据承兑银行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提供的银行征信报告，公司开具的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均已全部按时正常解付，不存在到期未解付的票据，公司亦不存在被行使追索权的法律风险。

根据承兑银行开具的证明，公司已在承兑银行全额缴付保证金，承兑银行不存在因该等票据到期后款项未能偿还而面临重大风险，公司开具前述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的行为不会损害承兑银行的利益。经本所律师通过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检索，截至 2016 年 6 月 24 日，公司未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行为遭受民事诉讼、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

(三) 报告期违规票据融资的规范措施及承诺

根据公司的陈述并经查验，公司已制定和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发票及财务票据管理制度》，规范了银行借款流程、票据审批及控制措施。

根据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公司在以往经营过程中曾发生过不规范申请票据的融资行为。为了规范和加强票据的使用和管理，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具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如公司因曾开具无真实业



GRANDWAY

务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而遭受相应的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以及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失的，作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愿意全额承担该等损失。

（四）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以下简称《票据法》）第十条规定：“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即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

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有下列票据欺诈行为之一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1）伪造、变造票据的；（2）故意使用伪造、变造的票据的；（3）签发空头支票或者故意签发与其预留的本名签名式样或者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4）签发无可靠资金来源的汇票、本票，骗取资金的；（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6）冒用他人的票据，或者故意使用过期或者作废的票据，骗取财物的；（7）付款人同出票人、持票人恶意串通，实施前六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票据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有前条所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金融票据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1）明知是伪造、变造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2）明知是作废的汇票、本票、支票而使用的；（3）冒用他人的汇票、本票、支票的；（4）签发空头支票或者与其预留印鉴不符的支票，骗取财物的；（5）汇票、本票的出票人签发无资金保证的汇票、本票或者在出票时作虚假记载，骗取财物的。使用伪造、变造的委托收款凭证、汇款凭证、

银行存单等其他银行结算凭证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公司违规使用票据的行为，不属于《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亦不属于《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规定的金融票据诈骗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票据系因公司资金短缺、融资困难，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且已全部按时正常解付；截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未因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行为遭受民事诉讼、行政处罚或承担刑事责任。虽然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票据进行融资的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相关规定，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第二部分 其他补充及更正事项

一、股权质押情况补充查验事项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补充查验《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股权出质注销登记通知书》及相关合同，截至 2016 年 4 月 5 日，实际控制人王宁解除原质押的 73.48% 股权，同日将所持有公司 10% 股权质押给江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二、政府补助更正事项

现对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政府补助事项，作如下更正：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如下：



GRANDWAY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补助依据
1	工信委税收奖励	50,000.00 ²	——
2	财政局贷款贴息款	1,000,00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工业园区医药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宜财预[2013]60 号）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² 该笔补贴系根据入账凭证确认。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海尔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朱锐


靳舒晗

2016年 6月 30日